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5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51-5号**

**致：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浩丰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浩丰科技的委托，担任浩丰科技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浩丰科技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浩丰科技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浩丰科技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 （一）浩丰科技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5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13 日，浩丰科技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浩丰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31 日，浩丰科技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已由浩丰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 （二）标的公司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5年7月30日，路安世纪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浩丰科技向路安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路安世纪100%股权。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0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浩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12月17日，浩丰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921号”《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已取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及后续事项

###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浩丰科技向路安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路安世纪 100% 股权。

根据路安世纪提供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资料，路安世纪原股东李建民、孟丽平同意将其合计持有路安世纪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浩丰科技。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路安世纪已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33066451）。经查验，路安世纪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浩丰科技已成为路安世纪的唯一股东，合法拥有路安世纪 100% 的股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浩丰科技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二）本次重组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浩丰科技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向李建民、孟丽平发行 6,330,727 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 2、浩丰科技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浩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32,318,500 元配套资金，浩丰科技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 4、浩丰科技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浩丰科技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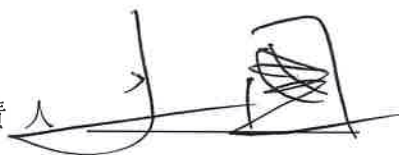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浩丰科技名下，浩丰科技具有路安世纪完全的股东资格，路安世纪已经成为浩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臧欣

2016年1月13日